

訂重
翻印外國書籍版權交涉案牘

上海書業商會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3558

翻印外國書籍版權交涉案牘目錄

十二年七月增訂

(一) 法使要求加入版權同盟案

外交部咨內務部教育部文	一
法使與顏外長之談話	一
法使照會外交部文	一
上海書業商會呈外交部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文	三
教育部批	二
農商部批	四
外交部復法慕代使函	四
（二）美國商會版權交涉案	
上海總商會致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函	七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條文	七
商務印書館呈外交部教育部農商部電	八
農商部批	八
商務印書館呈農商部教育部外交部文	八
農商部批	八

教育部批	十一
農商部批一則	十一
上海書業商會呈農商部教育部外交部文	十二
教育部批	十五
農商部批一則	十五
(三)美商金公司(又稱經恩公司)版權交涉案	
美國金公司致商務印書館函	
上海書業商會呈上海道文	十七
上海道批	十九
會審公廨呈上海道文	十九
丁斐章律師辯護詞	二十一
禮明律師辯護詞	二十四
上海書業商會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呈	三十
上海道致書業商會照會	三十一
商務印館書上外務部稟	三十二

外務部復英朱使照會	三十三
外務部致上海道函	三十四
上海道致商務印書館函	三十五
商務印書館復上海道函	三十五
上海道致商務印書館函	三十六
商務印書館復上海道函	三十六
(四) 日商齋籐秀三郎版權交涉案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三十七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三十七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三十八
齋藤秀三郎之聲明告白	三十九
至誠書局之聲明告白	四十
會審公廨致日本領事照會	四十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四十
會審公廨復日本領事函	四十一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四十一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四十二
上海道示	四十三
上海書業商會呈上海道文	四十三
上海道批	四十五
上海書業商會呈上海道文	四十五
上海書業商會呈上海道文	四十六
農工商部札上海道文	四十七
外務批	四十八
外務咨南洋大臣文	四十八
兩江總督批	四十八
江蘇巡撫批	四十八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四十九

法使要求加入版權同明亞案

外交部咨(內務
教育)部文

爲咨行事准法使面稱本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智力上關係日益發達深盼中國政府正式加入瑞士京城國際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權公約又准照會稱中國政府公布著作權法律已引起本國政府特別注意倘中國贊同勃爾納條約必能增加其世界上本應享有之道德上信用且此贊同尤能使兩國交誼益加固密茲將此項問題特請查核希將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作何待遇之處示知各等因查民國二年美使曾到部商請訂約保護版權擬援美日條約辦理經本部以異日再行商議答復民國三年英美書商在滬設萬國出版協會擬將所有售出之書均向我國註冊享有著作權不許他人翻印仿製經上海書業商會稟請駁拒又經貴部來咨請設法駁拒各在案此次法使又奉政府訓令擬邀請我國加入保護文字美術著作權公約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徵集意見外相應抄錄本部與法使問答一件法使照會一件咨請貴部查照核復爲盼此咨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使與顏外長之談話

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法公使爲瑞士國際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權公約事至外交部晤顏總長談話如下

柏使云關於文學美術著作權問題本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智力上關係日益發達深盼貴政府正式加

入瑞士京城國際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權公約茲特備就照會一件送請貴總長查閱 顏總長答云中法兩國智力上關係日見擴充若中國人研究貴國文學所需書籍須在法國購買於擴充兩國智力上關係必多障礙柏使云 前班樂衛君來京其同行有馬爾敦氏曾受法國大發行家之委託來華與貴國發行家協商辦法馬爾敦氏告知本使曾於貴國大發行家二人商議此事頗表贊同後因京畿事起遂即中止 顏總長云貴公使所云大發行家二人不知何係人 柏使云其姓名已記不甚清似係梁啓超氏等總之此二人與文學上甚有關係 顏總長云日本亦並未加入瑞士國際保護著作權公約 柏使云擬請貴總長對於此項問題加以研究俟下星期三再來面談俾得復告政府

法公使照會外交部文

爲照會事查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學術及美術之著作權爲建設法律上保護制度之勉力一事本國政府業向本公使迭次表明其注意夫中法文學之溝通既屬蒸蒸日上且中國出版者對於法國之著作或繙譯文詞或倣效意義於其地位日加重視職此之故勢必致負有保護法國著作家權利之業務協會顧慮及於中國所定之違法重作學術及美術著作之限制關於此層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布之中國著作權法律已引起本國政府之特別注意蓋其顧及法國著作家令其能得享有中國此等正式規定之權也中華民國如此幸有之創舉似足證明其誠實欲願關於保護學術及美術現世公法所規定之處置以合乎現時各大國之意旨是以本國政府已視此等創舉必須於論理上引導中

國政府正式贊同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學術及美術著作之國際條約以爲繼續進行之手續該約於一九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在柏林修正並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簽約附件補全約文倘中國政府贊同條約必能增加其在世界上本應享有之道德上信用且此贊同尤能使其影響於現在貴我兩國自然結合智識上之交誼益加周密若是則各方面茲後卽能獲有最正當之實際保證也茲將此項問題特請貴總長查核尙希將貴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此項提議作何待遇之處示知以便轉達本國政府實爲至荷須至照會者 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商業會呈
農業部文

教育
外交
農務
商

呈爲西人請入版權同盟懇祈拒駁事竊查去年五月間上海總商會接美商會函稱華商所辦印刷所翻印美國課本銷售侵奪版權違犯法律已呈明美國駐京公使與北京政府磋商辦法等因當由敝會具呈鈞部暨教育部農商部懇請據約駁復分別奉到 批示以此事現尙未准美使來部提及俟美使提議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滬報載上海英商會該洋商等有再提前議之說傳聞法國駐京公使又向外交部提議伏以當今文化日進而吾國尙在幼稚時代全恃歐美書籍以爲灌輸研究之資而原版西書價值綦昂購求不易求學之士不免望洋興歎故敝業中多將原版西書翻印廉價發售於灌輸文化實爲便利且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

者或譯成華文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或爲美國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極力保護俾在中國印售此種書籍等之專利除以上所指各書籍不准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云云又查歐美各國加入萬國版權同盟皆幾經討論經歷多年始行加入如美國加入同盟相持至五十餘年始得通過而條文之中猶多限制如非在美國出版及外國人在美國出版非與其在本國出版之日相同者皆不能在美國受版權之保護云云吾國旣未加入版權同盟而所翻印各書並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者自不在條約不准翻印之列今該洋商等又擬再提前議朦請版權如果實有其事不獨違背條約且與吾國教育及實業前途均有障礙况一經加入同盟之後不但不能翻印並且不得自由譯印其於學術發達文化進步阻礙尤大敝會爲未雨綢繆起見理合具呈仰祈大部如遇該洋商有要求駐使提議及此者務請俯賜據約嚴駁實爲公便除呈教育部內務部農商部外交部外謹呈 九年十一月 日

教育部第七三三號批

呈悉查加入萬國版權同盟於文化前途關係甚鉅如果外人有此要求自應據約駁拒仰卽遵照此批
九年十二月二日

農商部第一五〇〇號批

據呈已悉業已據情咨請外交部核辦合先批示遵照此批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復法慕代使函

逕復者前准 柏公使面稱本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智力上關係日益發達深盼中國政府正式加入瑞士京城國際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權公約又准照會稱中國政府公布著作權法律已引起本國政府特別注意倘中國政府贊同勃爾納條約必能增加其在世界上本應享有之道德上信用此贊同尤能使兩國交誼益加固密茲將此項問題特請查核希將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作何待遇之處示知以便轉達本國政府等因當經本部分函教育內務農商等部核復去後茲准各該部先後函咨均以中國於文字美術雖經頒布著作權法令惟以本國人爲限各國書籍圖畫銷售中國者不適用該項法令之規定所有加入國際保護文字美術著作權公約一節現時尙難照辦相應函復 賁代使查照轉達 賁
國政府爲荷順頌 日祉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商會版權交涉案

上海總商會致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函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頃准美國商會函開華商所辦印刷所有翻印美國課本銷售於上海及中國各埠者侵奪版權違犯法律事實昭然無可掩飾茲由美國課本領袖印刷局將華商印刷所翻印之書編成表式特照錄一份送請台察其翻印之多殊足駭異而以性質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種行爲更爲可訝今此事已呈明美國駐京公使與北京政府磋商辦法望警告各印刷局倘再不停止翻印其違犯法律遭受困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請將此意通告各印刷所並祈見覆等因應抄錄表式函請察照其所開各種課本於版權有無侵奪關係務祈見覆以便轉答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按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起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

商務印書館呈外交部教育部農商部電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八

北京分呈外交部教育部農商部總次長鈞鑒據上海總商會函稱美國商會函告華商翻印美籍已呈明駐京公使與政府磋商辦法並指爲違犯法律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商約第十一款所載甚爲顯明此事於學商兩界前途關係甚鉅美使如來交涉務求據約駁拒容再詳呈商務印書館叩漾農商部批第五二六號 電呈已悉查翻印書籍事關版權應候咨行內務部核辦此批

商務印書館呈外交部教育部農商部文

八年五月

呈爲洋商朦請版權有違條約懇祈駁拒事竊本月二十二日敝館接上海總商會函開准美國商會函開華商所辦印刷所翻印美國課本銷售於上海及中國各埠者侵奪版權違犯法律事實昭然無可掩飾茲由美國課本領袖印刷局將華商印刷所翻印之書編成表式特照錄一份送請台察其翻印之多殊足駭異而以性質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種行爲更爲可訝今此事呈明美國駐京公使與北京政府磋商辦法望警告各印刷局倘再不停止翻印其違犯法律遭受困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請將此意通告各印刷所並祈見覆等因相應抄錄表式函請察照其所開各種課本於版權有無侵奪關係務祈見覆以便轉答等情查閱所開翻印各書確係美國出版書籍尤以教科書爲多但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

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等語今該美商表列各書無一爲專備中國人民之用按照條約自不能在中國得有版權何得指翻印出售爲違犯法律復查前清宣統三年二月美國經恩公司在上海會審公廨控告敝館翻印該公司書籍經上海書業商會呈請外務部學部農工商部並奉農工商部批示據呈稱商務印書館翻印美國經恩公司出版之歐洲通史美總領事誤認版權函請江海關道禁勿再售懇本部設法維持等語查此案關係國際版權旣經呈明外務部學部仰卽靜候辦理可也同時復由上海道照錄是年七月十七日外務部函開本月初六日美衛署使到署面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將美國人所著之書翻印一百餘部在中國售賣著作人暨原印各書局不能分利頗覺吃虧似應設法保全權利當經答以按照條約凡爲中國特著之書方能禁止翻印其非爲中國持著者約章並無禁止翻印之條該館所翻印之書是否特爲中國著作伊云各書雖非爲中國著作然均係中國可用之書如任聽華商翻印致傷作者權利未免稍欠公允可否請貴部飭令滬道轉飭該書館與原印各書局訂一妥善辦法俾彼此可得翻印之益答以此係商業本部礙難電飭滬道設法辦理貴國著書人等若自以爲理直儘可赴公堂訴訟伊云前因史記一書曾與該書館涉訟未能得直最好由

貴部轉飭滬道飭令印書館斟酌一公允辦法答以貴大臣旣諄諄來說可令本部丞參作一私函將貴大臣之意告知滬道惟不能作爲公事各等語查此案本部於本年三月間接准英使來照稱駐滬美領不以會審公堂所判斷爲然已將案詳請駐京美使核辦等因當經本部駁覆在案茲美署使面請各節本部亦已據約辯駁惟該使旣以彼此妥訂辦法爲言應由尊處轉囑原告及原印各書局並商務印書館自行妥商以期和平了結相應抄錄英使往返照會函請查照辦理並附抄外務部是年五月二十一日覆英國駐京公使照會內開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接准照稱近有英商伊文思書館赴會審衙門控告上海商務印書館竊印美國之有名史書一冊與原版毫絲不爽售價較原書之半會審委員竟謂並非光緒二十九年美國商約第十一款所載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不肯判斷該書館不但竊印美國書籍至將英國書籍一律竊印減價售賣請轉飭滬道詳查出示禁止等因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載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或爲美國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極力保護俾在中國境內印售此種書籍等之專利除以上所指各書籍不准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云云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印之美國史書並各種教科書其原書本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卽不在條約不准翻印之列該館此舉確爲普及教育起見誠如來照所謂善舉者意非專在攘利且中國未入版權同盟商家翻印書籍旣非有違條約自屬無憑禁止相因照覆貴大臣查照等因綜觀前後各案是美國人之著作出版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者不能在中國得有

版權暨中國人民翻印外國書籍之不能得有中國版權者並無違犯法律之處甚爲明白且查歐美各國加入萬國版權同盟皆幾經討論經歷多年始行加入即如美國其初翻印英國書籍毫無限制後因著作日多工業發達兩面所受損失漸覺相等始提議加入然猶屢被議院否決相持至五十餘年始得通過而條文之中猶多限制如非在美國出版及外國人在美國出版非與其在本國出版之日相同者皆不能在美國受版權之保護可見著作之多工商業之發達不能與外國相提並論時即不肯輕易加入版權同盟是在各國爲顧全本國人民利益起見無不如此而美國尤爲顯著之先例今吾國教育及工商業之程度安敢與美國比肩如此時加入萬國版權同盟窒礙甚多况縱欲加入亦應由本國教育工商各界自行提議幾經審慎討論乃可決議豈得徇外國人之要求冒昧加入今美國商人旣不檢查條約僅顧一面之利益遽以侵奪版權蒙稟該國駐京公使該公使難免不爲所動竟向外交部交涉除先行電呈外謹再具呈懇祈大部倚賜主持據情轉咨外交部據約駁拒學界幸甚商業幸甚

教育部批

呈悉已據情轉咨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八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部批第六四六號

呈悉業經本部據情咨行內務部外交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批第七〇五號

前據呈稱洋商謄請版權懇轉咨據約駁拒一案當經本部據情咨請外交部核辦並批示在案茲准覆稱此事現尙未准美使來部提及除俟美使提議再行核辦外請查照等因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八年

六月九日

上海書業商會呈文

農商部教育司八五年五月九日

呈爲洋商謄請版權懇祈轉咨外交部據約駁拒事竊據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報稱本月二十二日接上海總商會函開准美國商會函開華商所辦印刷所有翻印美國課本銷售於上海及中國各埠者侵奪版權違犯法律事實昭然無可掩飾茲由美國課本領袖印刷局將華商印刷所翻印之書編成表式特照錄一份送請台察其翻印之多殊足駭異而以性質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種行爲更爲可訝今此事已呈明美國駐京公使與北京政府磋商辦法望警告各印刷局倘再不停止翻印其違犯法律遭受困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請將此意通告各印刷所并祈見覆等因相應抄錄表式函請察照其所開各種課本於版權有無侵奪關係務祈見覆以便轉答等情並附送美國商會所交翻印洋文書表一紙到會當即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評議查閱所開翻印各書確係美國出版書籍尤以教科書爲多但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

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等語該美商會表列各書均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按照條約美國不能在中國得有版權華商翻印出售何得指爲違犯法律 故會復查前清宣統三年二月美國經恩公司在上海會審公廨控告商務印書館翻印該公司書籍經敝會呈請外務部學部農工商部據約保護並奉農工商部批示據呈稱商務印書館翻印美國經恩公司出版之歐洲通史美總領事誤認版權函清江海關道禁勿再售籲懇本部設法維持等語查此案係國際版權既經呈明 外務 部仰卽靜候辦理可也同時由商務印書館抄送上海道照錄是年七月十七日外務部函開本月初六日美衛署使到署面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將美國人所著之書翻印一百餘部在中國售賣著書人暨原印各書局不能分利頗覺吃虧似應設法保全權利當經答以按照條約凡爲中國特著之書方能禁止翻印其非爲中國特著者約章並無禁止翻印之條該館所翻印之書是否特爲中國著作伊云各書雖非爲中國著作然均係中國可用之書若任聽華商翻印致傷作者權利未免稍欠公允可否請貴部飭令滬道轉飭該書館與原印各書局訂一妥善辦法俾彼此可得翻印之益答以此係商業本部礙難電飭滬道設法辦理貴國著書人等若自以爲理直儘可赴公堂訴訟伊云前因史記一書曾與該館涉訟未能得直最好由貴部轉飭滬道飭令印書館斟酌一公允辦法答以貴大臣旣

諱諱來說可令本部丞參作一私函將貴大臣之意告知灑道惟不能作爲公事各等語查此案本部於本年三月間接准英使來照會稱駐滬美領不以會審公堂所判斷爲然已將案詳請駐京美使核辦等因當經本部駁覆在案茲美署使面請各節本部亦已據約辦駁惟該使既以彼此妥訂辦法爲言應由尊處轉囑原告及原印各書局並商務印書館自行妥商以期和平了結相應抄錄英使往返照會函請查照辦理並附抄外務部是年五月二十一日覆英國駐京公使照會內開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接准照稱近有英商伊文思書館赴會審衙門控告上海商務印書館竊印美國之有名史書一冊與原版絲毫不爽售價較原書之半會審委員竟謂並非光緒二十九年美國商約第十一款所載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不肯判斷該書館不但竊印美國書籍至將英國書籍一律竊印減價售賣請轉飭滬道詳查出示禁止等因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載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作或爲美國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極力保護俾有在中國境內印售此種書籍等之專利除以上所指各書籍不准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云云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印之美國史書並各種教科書其原書本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即不在條約不准翻印之列該館此舉確爲普及教育起見誠如來照所謂善舉者意非專在攘利且中國未入版權同盟商家翻版書籍既非有違條約自屬無憑禁止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等因照會又查民國二年六月因美國駐京公使要求我國加入萬國版權同盟經敝會以阻礙教育及工商事業懇請駁拒具呈大部

暨農商部是年七月二日奉大部批據呈已悉查中美續訂商約第十一款曾允許美國人享有版權此在前清訂約輕於允許業已無可更改至美國要求吾國加入版權同盟一節如果實有其事誠如來呈所云吾國現今教育及工商事業大有影響仰候函詢外交部查核可也同月三日又奉工商部批據呈美國要求加入版權同盟請咨移駁拒等情已抄錄原呈函請外交部查核辦理矣等因綜觀前後各案是美國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出版之書籍不能得有版權之保護暨中國人民翻印外國不能得有中國版權之書籍並無違犯法律不應禁止且外國出版書籍設於中國得有版權於現今教育及工商事業均有障礙久在大部洞鑒之中今美商復以侵奪版權謠稟該國駐京公使該公使難免不爲所動遽向外交部交涉爲此具呈懇祈大部俯賜主持據情轉咨外交部據約駁拒學界幸甚商界幸甚謹呈

教育部批

呈悉已據情轉咨外交部核辦矣此批 八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部批第六四七號

呈悉業經本部據情咨行內務部外交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批第七〇六號

前據呈稱洋商謠請版權懇轉咨據約駁拒一案當經本部據情咨請外交部核辦並批示在案茲准覆稱此事現尙未准美使來部提及除俟美使提議再行核辦外請查照

等因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八年六月六日

美商金公司版權交涉案

(金公司又稱經恩公司)

美商金公司致商務印書館函

譯文

頃接西歷十二月九日惠書附定書單一紙感甚當與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單並飭妥爲照料承 貴館願代敝公司經理中國營業尤爲感荷唯茲事前曾與顏博士熟商必須貴館能專代本公司經理而不兼他公司事件公司方敢奉託而貴館未能應允是以復作罷論茲聞貴館將本公司出版之簡要英文法教科書翻印加以刪訂求合中國程度已有人將書送到此外又聞貴館尙擬將本公司出版之買兒斯通史及萬韋士所著之各種數學書翻印雖本公司亦知按照萬國版權公例原不能禁止貴館之翻印然書爲公司之書貴館似應先與本公司商議請其許可或酌許以餘利方合正辦况鄙人曾與顏博士詳言此等事未始不可商議也此時若由本公司逕設印刷廠於中國或尙可挽救於本公司亦未始無大益現本公司正在研究此問題且有數家與本公司已有成說矣究竟貴館對於此事之意奚若敢請明示蓋本公司於設立印刷廠一事可此可彼悉視來示爲樞紐耳

金公司啓 費英臺代簽 時一千九百有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在紐約城發

上海書業商會呈上海道文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爲美商誤認版權竊請據約駁拒事竊准憲轅何譯員至商務印書館傳述 鈞諭謂美國經恩公司 Ginn & Co. 以商務印書館翻印該公司出版之歐洲通史 General History by Myers 謬懇駐滬美總

領事轉請諭飭勿再出售等情敬謹聆悉伏查我國翻印歐美書籍歲有出版誠以國民知識未足不能多編西文書籍而外國書價奇昂惟翻印始可廉售爲國民生計及教育進步計不得不然卽歐美人士亦以我國未入版權同盟向不干涉並查光緒廿九年八月十八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號中美商約第十一款內載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如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等語今歐洲通史一書並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按照條約卽不得在我國享有版權美總領事違約要求意存嘗試若不據約駁斥此風一開不惟商業受其影響教育前途亦將大有阻礙且又損失國權他日遇有交涉更無援引辨論之地爲此迫不得已呈請 大公祖大人鼎力主持俯賜簪核根據條約嚴詞駁拒並請自是以後遇有各國領事誤聽各該國書商之請要求版權情事伏乞查照成案卽將所送圖書發交職會先行簪閱是否按照條約可給版權俟職會申復到日再行核辦否則外人覬覦不已得步進步嘗試要挾效尤日多後患之鉅尤難勝言職等爲保存主權維持教育起見用敢合詞籲懇是否有當仰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悚切上呈

上海道批

此案美總領事維來函有詳請北京核辦之語業經本道按照中美商約第十一款並查明成案呈報外務部督核以便駁復一面復維領事查照矣希卽知照

會審公廨呈上海道文

謹將美國金公司控商務印書館翻印西書一案辨護情形摘敘緣由黏同辨護全文證據呈候
鈞鑒

謹查此案原告金公司控商務印書館擅將該公司在美國領有版權原版（中學堂以下學堂用）邁爾通史翻印售賣一節被告承認有將該書翻印售賣惟控案必憑法律此案可以範圍被告之法律約審之厥維三種

甲 中國本國之法律

乙 萬國公法經中國頒發明文認准通行及雖未經頒發明文而歷辦有案已予承認者
丙 中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約明有應守之法律俾他國人得一體均沾者

如案情出法律範圍之外在拉丁語謂之有損害而無過犯之案件原告金公司所控者是也蓋原告必先有被屈抑之端而後可投裁判所而求法律之補救若理由未完則補救無自而施法雖不能禁其控訴究無從爲之申理耳

甲 中國本國法律本不承認版權間有此等案件雖亦未嘗竟置不理然大率援冒名牟利之例辦理否則援洩漏祕密有害治安之例辦理故因律無專條之故版權獨有之案遂偶見而不數見欲求有可援之律以資保護卒不可得也宣統二年十一月資政院之議案出中國人之文藝著作物始有著作權若他國人則可酌示通融而不能藉口爭執至舊律則除已經新律改訂者外仍舊遵行然則此案商務印書館旣無假冒字號之事則翻印售賣邁邇通史按律固無應得之咎

乙 東西洋各國之著作權律大抵不出西歷千八百八十五年各國在白登地方所訂之版權協約之範圍各國簽約後猶必俟其國之立法機關照約妥訂議案再經其國之行政機關批准通行方能有效若此者名曰版權聯盟凡屬聯盟無論何國之人遇有領有著作權之著作物被人違犯可向他國裁判所呈訴然其應享之利益仍不能越協約及各該地方自治機關所立之議案之範圍之外亦不得越聯盟各國境土之外是約中國不但未嘗簽押且並未嘗採取其約之條款公布諸國中是中國未入聯盟毫無疑義故中國之著作者在中國地方出版發行之著作物一入外國即不能援版權協約及其國之著作律以求保護而外國之著作者在中國亦不能藉口於中國著作例之利益且中國之著作者不但在外洋各國不蒙保護即在上海各國之領事署亦不蒙保護千九百五年滬道照准各國領事照復並奉盛大臣批示之案可證其事

丙 至中國與各國所立之條約則除千九百有三年美約之第十一款及是年之日約第五款外皆與

著作權不相涉而該二款又皆不直該原告之所控查美約第十一款所許之著作權係以專爲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爲限制其餘皆不得援以爲例此案邁爾通史作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書名上復大書特書曰爲中學以下各學堂之用其非專爲中國人民之用已無疑義全書七百七十九面言中國歷史事實者僅有九面更無從藉口自應視該書爲其餘皆不得援以爲例之書之例

若夫日約第五款則限制尤嚴非以華文著作者概難保護邁爾通史更非其比而該約中亦未嘗無專爲中國人民之用之字樣綜觀上文條約上之限制可見著作權之利益兩國政府於訂約之際卽明示以此疆彼界之分亦如英美兩國凡外國之著作者在外國出版之著作物非屬英國萬國版權議案及美國總統版權告示範圍之內之件概不准有版權之利益者事同一律也

且我國版權之限制乃純爲教育前途起見實有不得不然之勢教育未能普及之先亟宜採有用之書而以賤價售之務使盡人能購而後已否則我國生童勢不能不以重價求書於外洋而中人以下者卽無由得新智識其阻礙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然則原告金公司具控翻印之處此按照我國之法律條約固不能不立加駁斥而按諸公理及平等往來之道在我尤覺駁斥有辭耳

丁斐章律師辯護詞

此案之被告係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聯合同志華商遵照部章稟部立案之公司在中國頗有名譽其營業亦衆所共知係印刷發行繙譯編輯運兌各種書籍及一切之教育品有分館二十家在

各省之大都巨邑所出版之學堂用書種類繁多編輯精良遍十八行省及外藩無不行用之學部知其精良也故凡官立學堂更無有不採用商務書館之書籍者而該館之爲此印刷營業則又係爲力求教育發達起見書良價廉卽其明證此貴公堂所素知亦上海凡有智識者所共曉顧僕猶縷晰言之者此非欲以所已知之事瀆之公堂乃欲公堂勿忘該館係有名譽之公司庶於判斷或不無少助乎

今此案原告控被告曰有邁爾通史者被被告翻印顯屬有意欺騙吞噬於原告有大損礙其獄詞之嚴案情之重大亦云至矣此案不但與被告有直接之關係卽上海及外埠之各書業亦有間接之關係不但與各國之大小書業有關係且於我教育之前途有大影響誠以我國目前教育之程度書價固不可不廉尤望操英語之各國有廣大之見惻隱之心而肯援之以手也夫書館之名譽如此印書之原意如此而此案所關之重大又若此知公堂必能以交涉與法律並權不致使案中原被有畸重畸輕之嫌也至於被告之翻印是書與歷來所翻印編譯之書實事同一律乃享受我照法應有之權利而已此一層雖原告亦經承認西曆千九百有十年正月十二日原告公司中之董事名費英盾者曾致書被告內開又聞貴行尙擬以此等辦法施之於本公司之出版邁爾通史此事我等亦知非萬國版權公法所能禁云云後被告公司中董事兼充經理之張公元濟遊歷西洋費公復面述斯語然則萬國版權既不能禁者尙有何權可以禁之乎將謂法律可以禁之耶不知誠如費公言萬國公法在所不禁卽中國法律亦在所不禁僕今請先言中國之法律其萬國公法則將留以待禮明君查法律應以條約爲先西曆千九

百有三年中美所訂之商約其第十一款卽言版權事者今述其文如下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之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買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懲辦

若夫中國之法律則更無有足科被告以罪名者而其所謂罪名者雖罄各國之律亦未能斷定查中國古律原無所謂版權者略如英美二國古時之常律大抵書經出版爲大衆所知則人人得而抄襲傳印之客歲十一月我資政院頒定版權新律我國人之廁身著作之材者始得其保護然新律五章五十五節未嘗言及外國人所著所印之書亦未嘗言及在外國出版之書此尤足見外國書仍可照前翻印不

因新律而有所增損溯西曆一八二五年各國未在白登立萬國版權協會之前其人民可以任便翻印
翻譯外國書籍者其情形固與我國相同也

且二年前本公堂有控案一起本公堂卽係依據此律以對付之先是中國至誠書局將日本齋藤秀三
郎所編著之書翻譯出版該日人來堂具控其時本公堂查照中日條約第五款不予以申理旋經稟奉
江督蘇撫明白批示 江督則謂此案應照中日條約第五款辦理不得別生枝節 蘇撫則謂我國此
時程度全恃印譯東西洋書籍冀可輸入文明智識若竟准如該日人所請是將中國應有之權利舉而
授之他人耳於是督撫兩憲均飭滬道務須查照約章妥爲辦理抑僕更有陳者譯印東西洋書籍一事
從前亦經呈奉 學務外務部批准有案示諭煌煌可得而按也查千九百有五年商務印書館因國中
尙未設有版權律故特將擬譯擬印之書開單呈請 核示所謂邁爾通史者亦在原單之內當蒙 外
務部暨管理學務大臣榮張查明所請尙無阻礙應可准行批示立案

夫我國之版權律若此督撫憲之批示若此外務部學部之批被告呈請譯印東西洋書籍之原文若此
則我國之法律如何內而部院外而督撫其對於此案及似此之控案之意見如何不且昭然若揭哉僕
言終矣貴委員等幸垂督焉

禮明律師辯護詞

被告直訴之情由及所援引之書典

查此案有書一種名中學以下各學堂用邁爾通史先在美國得有版權今日之控乃禁被告便不得翻印售賣是書也是書似已由著作者將版權讓與原告俾得在美國國中印售此節雖未據呈有證據然可想而知其當然也至被告曾將是書翻印發售於中國地方被告固無所用其隱諱顧謂原告在中國有是書之版權可禁被告之翻印則被告礙難承認蓋不但原告無此版權即原告之外之人亦未必有此版權不但被告可翻印是書即被告而外之人亦未必不可翻印是書也

夫版權者權利也原告欲爭此權利其不能出中國法律之範圍及中國與美國訂立之條約也必矣

今先言第一節之版權此版權原告不但未能得且在中國地方亦不應享受其故非他誠以中國之律治中國人者也中國無版權律則已果有也亦爲中國之人民而設未嘗推行及諸洋人况此案被告之翻印此書曾呈奉學部外務部批準有案其所翻印者亦不止此一書(公文各件審時已呈可證也)

然則美國人遵照條約所得之版權利益果何在乎答語在西曆千九百零三年商約之第十一款其語如左

中美條約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在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

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等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準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懲辦

按照以上所言則該書如果不屬該款內所開之兩種書籍之列卽不能得保護甲係專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乙或爲譯成華文之書籍條約所許之版權利益如是而已原文具在簡切明著斷不容上下其手顛倒其文而生言外之意者也

今邁爾通史本非譯成華文之書故該約中譯成華文之書籍一段可以存而不論祇問該書是否專爲中國人民所用可耳

夫專之云者乃謂作書之人其作書之目的係全注於華人之用爲華人教育起見否則必其心之所尤注意者係爲華人之用爲華人之教育方合專字意義若謂其書亦可供華人之教育之用亦未始不可以作華人之教育之用則皆與專爲中國人民之用一語有所出入蓋作書者所以作書之特別理由多數理由旣皆非爲中國人民之用則其所著之書卽不能受此條約之範圍也

請更考之此案之卷牘邁爾通史者美國出版之書也銷路廣於美國而溢於中國者也全書之文純用英文者也全書約八百面而言中國歷史則祇有九面者也倘該書果專爲中國人民之教育之用吾知作書者且將用華文而不用英文誠以中國之大人民之多而通英文者則甚少作書者專爲中國人民之用則必不肯取其不通用之語而強之用蓋歷史者非英文讀本第一冊所可比者也况其書作於美爲美之中學及中學以下各學堂之用其所得之第一次版權亦係在美是作書原意縱非純爲美國學生購用起見亦必多半爲美國學生起見其作書之日固未嘗預知將來其書之能銷入中國更不能謂其因中國之銷路而始作是書也

僕請更考之條約於上文所開之甲乙兩類之書籍禁翻印矣然翻印二字之上必加以照樣二字豈非謂以上之書翻印而不照樣則不得謂之爲違礙版權乎本款之終又大書特書曰其餘皆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豈非明示天下以所許美人版權之利益固未嘗包羅萬象乎

是約也中美政府之所訂立者也政府訂約貿貿然爲之哉美政府之代表於本款約文之外未嘗有請增加者是其於本款條文並無躊躇未滿之意概可知矣明文所不載之利益會審公堂不得取原文所無之意及訂約者心中所不有之意而爲之下斷語也條文有不愜之處原告應請其國之外部與中國政府別立一條約冀可擴充版權之利益不得率請公堂就原有之條約而爲之改良也總之有權利而後有保護無權利卽不能請公堂爲之保護非法律條約所承認之權利被人違佔更不能請公堂代之

判斷也至於中國法律之對於外國之印刷品亦未與美國有差別也書籍出版後之獨得版權其事實緣例起此不但美國如此即其餘文明諸國亦莫不如此蓋事爲常例所不許非有此案專條即不能承認故書經他國給予版權者如美國與該國未立有版權之條約而美國之版權法律亦未經大總統頒行准予各該國之人民一體享受則美國人儘可任意翻印發售其有准予各該國人民一體享受者範圍之廣狹又悉視本國人民在各該國所享有之利益爲轉移下文所引律例辦案全書各條足圓此說現中國於此項權利之應廣與否政府亦自有權衡條約之外不能強以必行也

茲將法律全書所載各條援例於左

一文字知識之物產其最要之關鍵在有獨有掌管該物產之權及有禁阻他人將該物產刊印之權該物產之主人得將該物產私與其意所欲與之人傳觀並得酌示限制以該物產出版示衆之日爲限應作何用其利益皆爲人所獨有

二十五卷 一四九〇

一文字物產按照常律原主應享受保護至出版之日爲止該物旣出版按律應視爲原主已將其應有之權利悉行廢棄舉而授之大衆此後非有版權專律所許者無論著作者及該物產之主人均無獨掌該出版物之權利無論該物產在何處出版必經其人允許方可出版（二十五卷一四九五）
一版權者獨有之權利可將關於知識之書刷印無數冊而售之於人若指戲曲樂章而言則可將其戲

曲樂章對衆演唱或使人對衆扮演版權者別於常律之權利而言則事緣例起也有謂常律出版後無版權者有謂美國未出版之先亦無版權者今兩國指英美兩國而言皆以出版後之版權宜依各國版權律所載之各種書爲定彼此漸歸劃一云(第九卷八九六至八九七)

一 萬國版權律未頒之前美國之人民僑民均一體享受版權之保護非僑民該國之外國人則不在保護之列(第九卷九一二)

一 在外國先出版之書如英國與其他國未立條約或萬國版權律未經英君主在內閣頒制允該國享受者雖在英國被人侵犯概無從保護(第九卷九七四)

一 右律在美國亦通行惟在英以君主在內閣頒制爲憑者在美國則以大總統公佈之示諭爲憑(第九卷九七五)

雖然原告呈有美國總領事發給文憑一紙內開該書之名已向本省商標註冊處註冊有案查該處原因中國商標律未經頒行之先暫准存註商標而設凡法律未有之權利不能因註冊之故而發生該處爲商標註冊而設今竟兼及書籍是否有此權限已屬疑案縱兼有此權而註冊之書亦祇能享受與商標同等之權利查商標欲得保護應呈由通商口岸之道台出示曉諭載在該約第九款是故該籍呈經商標註冊處註冊之文憑本無版權權利可據以具控況註冊者係商標而金公司之商標固無人侵擾及之耳

又原告所援之種種官示細查詞意顯係專指各種專爲中國人民教育之用之書及繙譯華文之書而言如包含其餘之書籍立言則該文告先不合法即無給予版權之能力此等官示大抵係指呈請之專案而言案外之事案外之人更無所用其影射之智

原告又引前經公堂判定之某案欲援之爲此案之根據一節查所引之案被告初未伸訴或因所聘之律師不諳中國之法律約章與或因其書爲華人教育之用爲繙譯華文之書與若其書不居二者之一則被告固不能不伸訴官亦不能竟判被告爲理屈也

再細閱滬道與各國領事照會及稟奉盛大臣之批示卽知上海各國領事因條約未准華人享受版權利益皆不肯通融辦理雖華人在美國未始不一體享受美國人民在中國所享之權利然此等權利已爲約章所限此外美國法律先已不准華人享受尙得謂中國以人之施諸我者還而施諸其人爲有乖通商之道德否耶

若所謂法律上之權利者於己則無有而姑大聲疾呼曰是盜也是有傷通商之道德也是直以污泥擲人而詛之也其能生法律上之權利否耶此案被告旣不侵擾權利亦未違犯公理乃竟請公堂罰之諭之禁之是實斷斷不可准行

上海書業商會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呈

爲美商誤認版權籲請據駁拒事竊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

號中美商約第十一款內載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按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等語我國翻印歐美書籍歲有出版誠以國民知識未足不能多編西文書籍而外國書價奇昂惟翻印始可廉售爲國民生計及教育進步計不得不然即歐美人士亦以我國未入版權同盟向不干涉乃有美國經恩公司 *Ginn & Co.* 以上海商務印書館翻印該公司出版之歐洲通史 *General History by Myers* 講懇駐滬美總領事函請江海關道諭勿再出售等情查歐洲通史一書並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按照條約即不得在我國享有版權此理甚明美總領事違約要來意存嘗試若不據約駁拒此風一開不惟商業受其影響教育前途亦將大有阻礙業已呈請 江海關道據約駁拒謹再詞籲懇 大人鼎力主持俯賜察核根據條約嚴辭駁拒以保主權而宏教育所有美商誤認版權籲請據約駁拒緣由除具呈

督辦部院

外理合備文上呈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施行實爲公便悚切上呈

上海道致書業商會照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

錄批照會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南洋 督憲張批發貴會稟美商誤認版權請據約駁拒由奉批據稟已悉歐洲通史一書既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即不在約載保護商標辦法及章程應任保護版權之例仰江海關道查照據約駁拒辦理並轉該會董事等知照仍候撫院批示稟抄發又於二月二十六日奉撫院批貴會稟同前由奉批呈悉既據稟請上海道據約駁拒在案仰該道迅卽查照約章辦理此事於商業教育均有關係勿稍玩視切切仍候督院批示呈抄發此批各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前據美總領事來函業經本道據約駁拒在案茲奉前因合就錄批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上外務部稟

敬稟者竊職道猥以庸愚從事鉛槧於遵照定章編譯各書發行之外曾於光緒三十一年開具翻印洋文書籍名目稟准 鈞部暨 管學大臣批示立案廉價發售以期仰副 大人提倡文明嘉惠學界之盛意誠以國民智識未足不能多編西文書籍外國書價奇昂惟翻印始可廉售近有美國經恩公司
Ginn & Co. 以職館翻印經立案之歐洲通史 General History by Myers 係該公司出版具控上海會審公廨並聞其將朦稟美使飾詞簧鼓熒惑 鈞聽業由上海書業商會具呈聲訴當已上達 鈞案伏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號中美商約第十一款內載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

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爲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爲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等因歐洲通史一書卽翻印書目所列之邁爾氏通史並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卽不得在我國享有版權其理甚明今乃藐視約章違背公例實爲非理之要求且歐洲各國書籍美亦屢有翻印彼此均不過問卽如英國所出第九版百科全書二十五冊曾經美國翻印出售售價不及英國之半英亦無可如何舉彼例此可見美國有意欺藐妄肆要求而於我國教育前途關係實非淺鮮爲此迫不得已肅稟陳請伏乞 大人俯賜察核鼎力主持根據條約嚴詞駁拒以保主權而宏教育則學界商界胥受 鈞賜於無窮矣臨願不勝感激屏營之至

外務部復英朱使照會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照會事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接准

照稱近有英商伊文思書館赴會審衙門控告上海商務印書館竊印美國之有名史書一冊與原版絲毫不爽售價較原書之半會審委員竟謂並非光緒二十九年美國商約第十一款所載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不肯判斷該書館不但竊印美國書籍至將英國書籍一律竊印減價售賣請專飭滬道

詳查出示禁止等因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載凡專備爲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所著作或爲美國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極力保護俾有在中國境內印售此種書籍等之專利除以上所指各書籍不准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云云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印之美國史書並各種教科書其原本非專備中國人民之用即不在條約不准翻印之列該館此舉確爲普及教育起見誠如來照所謂善舉者意非專在攘利且中國未入版權同盟商家翻印書籍既非有違條約自屬無憑禁止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上海道函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月初六日美衛署使到署面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將美國人所著之書翻印一百餘部在中國售賣著書人暨原印各書局不能分利頗覺吃虧似應設法保全權利當經答以按照條約凡爲中國特著之書方能禁止翻印其非爲中國特著者約章並無禁止翻印之條該館所翻印之書是否特爲中國著作伊云各書雖非爲中國著作然均係中國可用之書若任聽華商翻印致傷著者權利未免稍欠公允可否請貴部飭令滬道轉飭該書館與原印各書局訂一妥善辦法俾彼此可得翻印之益答以此係商業本部礙難電飭滬道設法辦理貴國著書人等若自以爲理直儘可赴公堂訴訟伊云前因史記一書曾與該書館涉訟未能得直最好由貴部轉飭滬道飭令印書館斟酌一公允辦法答以貴大臣旣諱諱來說可令本部丞參作一私函將貴大臣之意告知滬道惟不能作爲公事各等語查此案本部於本

年三月間接准英使來照稱駐滬美領不以會審公堂所判斷爲然已將案詳請駐京美使核辦等因當經本部駁覆在案茲美署使面請各節本部亦已據約辯駁惟該使既以彼此妥訂辦法爲言應由尊處轉囑原告及原印各書局並商務印書館自行妥商以期和平了結相應抄錄英使往返照會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上海道致商務印書館信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

月之十一日接展 惠函拜悉一一正擬泐復間接美國維總領事來函屬爲轉致貴館與金恩公司經理人商明倘承認則酬以應得利益等因並接外務部丞參函屬轉告自行妥商以期和平了結前來茲照抄 美領並外部丞參來函奉復卽祈 執事酌辦見復爲荷

商務印書館覆上海道信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前奉本月十九日 惠函並承 抄示 外務部丞參暨美總領事函稿均敬誦悉伏查 外務部來函內稱不能作爲公事又云應由 尊處轉囑原告與敝館若獲有印刷此項書籍之允許應予金恩公司以交換之利益等語 敝館不能承認 敝館翻印此項書籍係遵照中美條約爲應得之權利無庸待金恩公司之允許惟 外務部旣有轉囑原告與 敝館妥商以期和平了結之語並經鄙尙書面勸敝公司董事某君與以通融等情 敝公司同人商酌極願仰體 部意靜候金恩公司經理人前來商量倘該公司所開辦法果屬公允自當和平了結惟美總領事函請 尊處勸諭 敝館與金恩公司經理人商明則 敝

館並非原告且與 外務部來函之意亦不相合未能 遵辦實爲歉仄卽祈 轉覆 美總領事查照
爲幸

上海道致商務印書館信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金恩公司與 貴館交涉一案前接美總領事暨 外務部丞參來函當卽轉致 美總領事飭知金恩公司自向商辦去後茲准 美總領事維函開本總領事仍望傳諭該館速派一人定於何日何所晤商此事由尊處先行函知以便轉致金恩公司經理人伊文思屆期由本署派員陪往互商一最公平之辦法俾商務書館獲有印刷此項書籍之權利倘彼此兩面仍不能議決卽延公正人別籌一判斷之良法等因用特函佈卽祈查照酌核示復以憑轉致爲荷

商務印書館覆上海道信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覆者昨日奉到二十一日鈞函節開 美總領事維來信均敬誦悉伏查前 抄示外務部丞參來函允 美衛署使所請金恩公司與 敵公司自行妥商和平了結並聲明不得作爲公事云云今 美總領事來函有由本署派員陪往互商之語 敵公司不能承認又美總領事函稱倘兩面不能議決有延公正人別籌一判斷之良法等語 敵處亦不願遵辦果金恩公司自知此事本爲兩國條約所許商議係由特別通融所開辦法果屬和平敵公司亦無不願和平了結也肅此奉復卽祈 轉致爲荷

日商齋籐秀三郎版權交涉案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啓者茲據本國東京商人齋籐秀三郎代表村上律師稟稱原告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二三月間出版英語初等讀本（外國字）一部每部兩冊又英語實用讀本（外國字）一部每部三冊在日本通國充當各校英語普通教科書著作者曾奉准本國政府註冊申明版權又由駐華本國總領事照會華官註冊一體保護有案詎有上海四馬路惠福里華商至誠書局馬華甫並未商通原主貿然將該讀本二種譯成漢文一字不易在中國各報廣告招徠發賣原告版權受損甚鉅查清被發行本書約六萬四千本之多按照原告每本印稅九錢合華九分計算合英洋九千七百六十元求請照會公廨諭查究罰賠償損害事情據此相應函致貴分府查照當卽諭提馬華甫到案勒令將所翻讀本書版一併交案分別充公銷燬並着賠償損害銀兩以重版權而資保護爲盼順頤 日祉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啓者日商齋籐秀三郎控至誠書局馬華甫翻印英文讀本一事刻據原告代表村上律師稟稱聞被告現先將所用紙版及翻印書本藏匿以圖湮沒證據求請照會公廨飭差將被告店伙所置讀本書局在四馬路日商作新社內所印書本並紙版一併查封押收事情相應函致

貴分府查照立即派差分往至誠書局作新社兩處將翻印書籍及紙版等查封以防隱匿而憑究辦是

要順頌 日祉 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解呈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江蘇舉人俞復選道夏瑞芳具呈爲根據條約辨明誣控以保版權而宏教育事竊職等從事書業編譯出版前年組織商會以資保護曾稟准學部督撫憲暨道憲立案通行在案頃聞日本
人齋籬秀三郎在憲解控告至誠書局翻印所著正則英文教科書一案不勝駭異查正則英文教科書日文原本係齋籬秀三郎所著在日本出版發行已將十年光緒二十八年有留學美國卜技利大學劉成禹及留學日本學生但蠹譯爲漢文頗稱精審陸續出版在昌明公司寄售後因意見不合劉成禹等與馬華甫另開至誠書局將此書提出自售風行一時銷售甚多齋籬秀三郎欣羨嫉妒出面干涉已非一次今春因但蠹等在日本印刷齋籬遂在裁判所控告裁判所斷結不許在日本印售秋間齋籬秀三郎派人來申恐嚇至誠書局不許出售至誠書局不爲所動自知翻譯一層無可置喙遂誣控爲翻印伏查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日本臣民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云云夫曰爲中國人備用則爲日本人備用者自不在內曰以中國語文著作則以日本或他國語文著作者自不在內今正則英文教科書原本專對日本人說法所用者又英日二國語文則我國對於此書原本自無保護之責雖依原文翻印一字不易日人亦無權過問況譯爲漢文且經刪改乎我國未入版權同盟除有特別條約如上所

述爲中國人備用以中國語文著作者之外無論何國之書任便翻印翻譯均爲法律所許也若謂不許在日本印刷卽不許在中國印刷尤爲無理取鬧日本有日本之法律我國有我國之法律日本之法律不能行之我國亦猶我國之法律不能行之日本也況日本未入版權同盟之前其所翻譯翻印之西書不啻汗牛充棟何未聞西人出而干涉也我國出版之書譯本居其大半此風一開不惟商等受其影響全國教育實蒙其害且弁髦條約任意誣控他日日本援例各國效尤則前此所訂條約均可視爲無用不惟損失國權將來交涉之事皆無我國援引辨駁之地矣用是合詞籲懇公祖大人鼎力主持根據條約力挽主權教育交涉均受其惠職等不勝恐懼翹企之至謹呈

齋藤秀三郎之聲明告白

啓者鄙人所著正則英文教科書五冊原係和文專爲敝學校教授英文之用乃清國留學日本之劉成禹但塗私譯印刷在上海至誠書局銷售本年五月查出經東京辨護士飯田宏作氏仲裁將紙版收回並據但塗出具永不再行印賣誓約准免其損失賠償詎本年八月至誠書局又復排版印售並將鄙人之名擅更爲(J.M. Januws)旣不守其誓約又竊易其著作之名情殊可恨此書在敝國流行甚久又謬承貴國研究英學諸君嘉賞况其翻譯之書與原本間有不合鄙人故不惜資本特爲設立編譯專部聘請精於和文漢譯之士重將此書及近今所著英學諸新書陸續譯成漢文與貴國上海昌明公司立約書尾互相蓋印仰託該公司一家發行用特先爲聲明一俟書運到滬再行報告學界諸公幸留意焉

日本正則英語學校長齋籐秀三郎啓

至誠書局之聲明告白

連日報載日人齋籐秀一節本不欲辯惟我國並未入萬國版權同盟又未與日人定何種特約吾人譯書在上海發行與人何涉至謂譯本與原本間有不合云云竊謂譯書而不求合中國情形惟求與原書無絲毫之異則亦何貴乎譯敝局譯行之正則英文學界早有定評固無俟煩言也

會審公廨致日本總領事永瀧照會

啓者案照日商齋籐秀三郎控至誠書局馬華甫翻印英文讀本等情業經飭傳在案復准函請飭弔英文讀本紙版等因正核辦間茲准上海書業商會會董江蘇舉人俞復候選道夏瑞芳具呈根據條約極爲中理中日續約既載明日本臣民爲中國人備用來除批示外本分府查核該董等所稟根據條約極爲中理中日續約既載明日本臣民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中國一律保護云云可見非用中國語文及非爲中國人備用者卽不在保護之列中國新學書籍半由東西各籍譯印而來不啻汗牛充棟向無控告之事繙譯者固不必論卽繙印而並非華文者中國未入版權同盟按照條約齋籐秀三郎亦無控告之權此事關係我中國全體教育前途甚大本分府斷難稍涉遷就相應照抄原稟函致卽祈貴總領事查照將案註銷爲荷順頤
日
祉
照抄原稟一紙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日本領事致會審公廨函

啓者日商齋籐秀三郎控至誠書局翻印英文讀本一案業經函請貴解飭傳究罰並將書籍紙版一併吊案各在案詎忽於旬餘日後乃准來文據書業商會具呈到解請爲照案註銷並抄送原稟等因到署查書業商會非此案原被告與控告案情均毫無關係且事由原告日商稟准本署送解司法裁判辦理應如何訊斷之處萬無局外之人可以插身干預之理且所據條約見解係屬偏際議論本署尤不能承認總之此案未經訊明彼此均未便擅專查照向章曾無此種辦法所請註銷一節斷難照辦合行函復貴分府仍請查照前函迅速核辦萬勿延遲是要 順頌日祉

會審公廨復日本領事函

啓者日商齋籐秀三郎控華商至誠書局翻印英文讀本一案昨奉函以註銷一節斷難照辦仍請查照前函迅速核辦等因本分府查書業商會係中國書業中人所公立專行會議書業版權等事件現齋籐秀三郎所控係屬書業之事似不得謂之局外至司法行政權衡在官如該會所呈不中於理本分府自當駁斥現該商會所呈旣據條約自應函請註銷是准駁仍在本分府於司法行政權限毫未放棄 貴總領事旣以所據條約見解係屬偏際未經訊明彼此均未便擅專等因仍傳案候訊秉公會訊至飭吊書籍紙版一層必須俟訊明至誠書局實有不合方能照辦正所謂未經訊明彼此均未便擅專也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十二月初八發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江蘇舉人俞復呈爲查獲翻版暫行扣留懇恩督辦以保版權而維商業事竊職等上月二十六日聞知日本人齋籬秀三郎控告至誠書局馬華甫翻印書籍一案當即根據條約具呈辯明在案二十七日至誠書局報告敝會謂昌明公司翻印該局之正則英文教科書當由敝會派人隨同該局夥友在四路二區南林里全信記訂作查獲此項書籍尙未裝訂竣事與至誠書局譯本核對全行相同當即報知天寶里四路二區警察分局飭知全信記訂作暫行將書扣留二十八晚開臨時會邀同昌明公司至誠書局及各同業會議經會衆公認查獲之書確係翻印至誠書局譯本昌明公司代表人汪梓琴言此書係齋籬秀三郎委託實不知情汪梓琴親筆寫入議事簿略云齋籬所託之正則英文經至誠報告商會查稱翻印昌明公司既經會衆指說認不發行翻印之書云云職等伏查前月齋籬秀三郎所登時報神州日報廣告言至誠書局翻譯之書與原本間有不合鄙人故不惜資本特爲設立編譯專部聘請精於和文漢譯之士重將此書及近今所著英學諸新書陸續印成漢文與上海昌明公司立約託該公司一家發行云云今所查獲昌明公司在全信記裝訂之書確與至誠書局譯本全行相同則非重譯之本可知既經會員公認係屬翻印自應將查獲之書暫行扣留謹將至誠書局正則英文教科書五冊及此次在全信記查獲昌明公司裝訂未竣之正則英文教科書五冊一併呈案備核謹呈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

候江蘇選舉人俞復
選道夏瑞芳
知縣狄詒賢
候選縣人夏瑞芳
復

具呈

爲聲明增請辯護仰懇 照案秉公判斷以挽主權而維商業事竊前蒙 台下票傳至誠書局主馬華
甫於閏二月二十八日投案候訊旋因公改期自應靜候備質先是馬華甫已請担文律師預備辯護 敵
會以主權所關影響較大且事爲公益不得不合力主持詢謀僉同敵會另延高易律師幫同辯護一俟
改期傳訊有日卽當邀投案下合先聲明務求 詧核案情秉公斷結期於主權商業仰賴 維持實爲
公便上呈

上海道示

爲出示諭禁事宜統元年正月十八日接日本總領事永隴函開據本國齋籬秀三郎稟稱現出華英對
譯正則英文教科書呈請照會禁止翻刻前來本總領事查日清續約第五款一應書籍地圖可以掛號
註冊現以註冊仍未開辦援例函請示禁存案等因到道除函復外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賣人等
知悉毋許將前項新書翻印漁利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提究毋違 正月二十七日發行

上海書業商會上滬道呈

具呈上海書業商會會董江蘇舉人夏瑞芳 候選知縣狄葆賢 爲誤認版權據約爭護籲請嚴飭訊斷以明權限而杜效尤
事竊去年十一月有日本人齋籬秀三郎謄訴日本領事照會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誣控至誠書局
馬華甫翻印伊著正則英文教科書查此書經中國留美學生劉成禹留日學生但熹等於光緒二十八
年卽譯爲漢文久經出版我國未入版權同盟任譯何國之書本無不可日本當未入版權同盟之前其

譯印西籍既廣且多亦從未有聞外人向之詰問近來我國轉譯西文及和文之書皆數見不鮮迄無禁阻學部審定中學用書亦大半爲譯本此社會上之習慣足爲證據者一也按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所載日本臣民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等語該日人齋籐秀三郎之書係用日英文字爲日本人備用並非用中國語文爲中國人備用是我國對於其書原無保護之責此條約上之明文足爲證據者又一也乃以久經漢譯之書忽來阻撓遽請上海日本領事照會會審公堂飾詞誣控職等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明約章剖晰事理呈請會審公堂駁復日本領事在案前月二十八日奉傳至誠書局主馬華甫到案備訊旋復改期尙無定日竊思日本不許將漢譯和文之書在其國印刷發行其國自有法律自有主權非我國人所能干預若不許在上海印刷發行則顯係有意欺謬弁髦條約吾國戰敗之後與外人所訂約章已經再三退讓受虧無窮若併此而任其破壞恐其他交涉亦將無我國援引辨駁之地不僅教育商業受其害矣版權一事關係甚鉅外人嘗試要挾之技層出無窮頃又據同業羣益書社普及書局廣智書局等先後報告稱有別發洋行曾來查詢聲言該三店譯印納氏英文典係屬該行代理發售之書不應印行意將以之控告查此書係英國人爲印度人著作與用日英文字爲日本人備用之正則英文教科書正同一律非爲中國人著作不在保護之列該洋行又言去年春間曾請前升憲瑞出有保護告示不知該告示係爲英文法程等確爲中國人著作者而言非可將各種英文書一概混

入且交涉以條約爲準告示亦無變更條約之力外人非不知此實係意存欺飾嘗試多端日本人齋籐秀三郎無理之誣控尙未了結別發洋行又萌妄意似此輕嘗巧試百出不窮將何以振興教育灌輸文明目前阻礙教育其事猶小他日影響國事其禍益深若竟置顯然之條約於不爭不辨之地足令學界隱痛商業寒心關於國家者尤非淺鮮爲此迫不得已合詞籲求 大公祖大人俯賜察核飭下會審公堂將日本人齋籐秀三郎誣控至誠書局一案迅賜秉公訊斷若別發洋行投案控訴亦當據約駁斥無任效尤以保主權而宏教育實爲公便除具呈並電達 據憲暨_{農商工部}_務督外悚切上呈 宣統元年三月 日具

上海道批

該董等請護至誠書局譯印版權先奉 兩院批示已另札飭遵茲復查正則英文教科書原著係日英文字鄂社譯漢印銷初版尙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而日本興文社所出之版已在三十四年十月甫於今正由日領事函道示禁按此而論是鄂社譯印日英文原書以饗中國學界原著者又轉印鄂社已譯之書以奪華商書業之利迨涉訟之後原著者復牒請示禁翻刻藉爲抵制孰是孰非不難立判應由解據約護持以維華人書業仰會審官寶令遵照辦理原稟及示稿一併抄發

上海書業商會上滬道呈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 呈爲牒請存案仰繹 憲批籲請照會註銷以清糾葛事竊 等前緣日本人齋

籐秀三郎誣控至誠書局發行漢譯正則英文教科書依據約章具呈辯訴在案業經沐奉 憲批查正則英文教科書原著係日英文字鄂社印銷初版尙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而日本興文社所出之版已在三十四年十月甫於今正由日領事函道示禁按此而論是鄂社譯印日英文原書以餉中國學界原著者轉印鄂社已譯之書以奪華商書業之利迨涉訟之後原著者復牒請示禁翻刻藉爲抵制孰是孰非不難立判應由解據約護持以維華人書業仰會審官寶令遵照辦理等因仰見 大公祖大人維持教育慎重主權之至意感佩莫名查該日人妄以中國漢譯之書轉自翻印不顧文明之通例侵害他人之版權而悍然朦混其長官移請立案保護實屬無理爲特合詞籲懇 俯賜照會日本領事將齋籐秀三郎存案註銷以清糾葛爲此續呈大公祖大人督核伏乞批示施行實爲公便上呈 宣統元年三月

上海書業商會上外務部學部農工商部江督蘇撫呈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江蘇舉人俞復候選知縣夏瑞芳狄葆賢具呈爲爭護版權籲請電核飭訊並照案通飭以存公理而杜效尤事竊職等在上海經營書業組織商會恪遵商會規則無敢踰越乃去年有日本人齋籐秀三郎牒訴日本領事照會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誣控至誠書局馬華甫翻印伊著正則英文教科書不知此書經我國留美學生劉成禹留日學生但燾等於光緒二十八年卽譯爲漢文久經出版查我國未入版權同盟任譯何國之書均無不可近來轉譯東西文書及譯印日本和文之書皆數見不鮮卽 學部審定中學書亦大半均爲譯本從未聞外人有所禁阻又查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款所載

日本臣民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等語該日人齋籐秀三郎之書係用日英二國文字爲日本人備用並非用中國語文爲中國人備用是我國對於其書本無保護之責去年春間劉成禹但嘉等將已譯漢文之正則英文教科書刷印第九版時該日人在其國裁判所出而控阻秋間復來申向至誠書局恐嚇卽稟請上海日本領事照會會審公堂飾詞誣控職等亦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呈會審公堂申明約章剖晰事理籲請駁復日本領事在案竊思日人不許將漢譯和文之書在其國刷印發行其國自有法律自有主權非我國人所能干預若不許在上海刷印發行則顯係有意欺謄弁髦條約吾國戰敗之後與外人所訂約章已經再三退讓受虧無窮若併此而任其破壞恐其他交涉亦將無我國援引辨駁之地不僅教育商業受其害矣版權一事關係甚鉅外人嘗試要挾之技仍恐效尤者多不得不仰賴維持庶學界前途普蒙嘉惠爲此瀝情呈明伏乞俯賜察核卽據情飭知上海道查照辦理並通飭各地方官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據約斥駁職等爲保存主權維持教育起見是否有當仰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

農工商部札上海道文

農工商部爲札飭事案據上海書業會董俞復等呈稱前有日人齋籐秀三郎牒訴日本領事照會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認控至誠書局翻印伊著正則英文教科書當經具呈會審公堂申明約章剖析事理籲請駁復在案竊思版權一事關係甚鉅外人嘗試要挾之技仍恐效尤者多不得不仰賴鈞部維持

懇請通飭查照等情前來合行鈔錄原呈札飭查照札到該道卽便遵照可也此札

外務部批

據呈已悉本部已據情咨南洋大臣轉飭滬道妥爲辦理稟存此繳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咨南洋大臣文

外務部爲咨行事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接據上海書業商會 呈稱等情本部查該商董等稟稱各節係爲爭護版權維持教育起見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滬道妥爲辦理並聲復本部可也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兩江總督批

稟悉查中日續訂商約雖許保護日本臣民執有印書之權但係專指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而言其漢譯和文之書自不在內齋籐秀三郎所著之正則英文教科書原書旣係日英二國之文何能援約控阻該董等旣已呈辭駁復仰江海關道核明轉飭遵辦並行該董等知照仍候 各部暨 撫院批示此

批稟抄發

江蘇巡撫批

查中國民智尙未大開亟應選擇東西洋有用書籍廣爲譯印以期增長智識灌輸文明若如來呈所稱至誠書局印刷劉成禹已譯漢文之正則英文教科書被日人齋籐秀三郎一再誣控阻我進步非徒有

礙於學界前途卽主權所在必致操縱由人陰受挾制仰蘇松太道迅卽查明案卷按約力爭並先移該商會知照仍候

學務部
農工商部

暨督部堂批示繳呈抄發 閏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書業商會上會審公廨呈

上海書業商會會董 呈爲案懸不結恐生枝節仰懇移傳訊結以重權利事竊日本人齋藤秀三郎誣控至誠書局翻印伊著正則英文教科書一案三月間曾蒙定期會訊旋因日人延期不到案懸未結自此案發生迄今已七閱月之久伏思書業爲吾國教育補助條約爲外交準的似此權限淆亂若不亟爲分別恐此案未銷他處又復巧爲嘗試實於商業主權兩有妨礙除由至誠書局商人馬華甫呈請 照案查訊外敝會爲維持公益起見合再聲籲前情仰祈 迅賜移提集訊若該日人仍舊延不到案亦乞照會日本領事循例將此案註銷以清糾葛實爲公便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355B

